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依照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为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及其他机构合同为准。提供担保期间，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学平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2021-2022 年度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投资于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相关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4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华信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425.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5.3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

华信事务所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3,831.46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独立和诚信记录

华信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三年华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至 2018 年为本公司签字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由珍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加入四川华信工作，至今为本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项目合伙人秦茂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秦茂	2019.12.23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晚于审计业务开展时间、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针对商誉及其减值测试的审计程序不充分

3、审计收费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华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华信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聘请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96,603.64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09,903,295.7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817,285.48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23,147,282.09 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并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按计划要求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今后，公司仍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和与未来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实际等多方位家庭智慧云网一体化协同服务，满足家庭用户基于生活、学习、健康和娱乐为主的智慧云网服务需求，通过向家庭用户收取服务费实现营业收入。

3、通信服务外包业务：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铁塔公司和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合作，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客地服务的模式，承接专业运维、现场实施及工程外包项目，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

（二）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中立数据中心厂商之一，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积累了多年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布局上不断扩展产品线，为客户提供解决的附加增值服务。

数据中心业务传统模式投资存在“金额大、周期长”的属性，公司基于对当前 IDC 市场的判断，同时综合考虑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因素，将业务模式逐渐轻资产化，转型“轻资产、重运营”模式，由传统的“自建自营”向多元化合作模式转型，着重输出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能力，与投资方等合作伙伴共享运营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自有 IDC 资产，坚定拥抱轻资产模式，以充足资金快速推广多元化合作模式，分享 IDC 新基建黄金发展机遇。

未来，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将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将近期收益和远期价值结合，一方面，深度绑定大客户，发展数据中心定制项目；另一方面，在人才和技术的有力支持下，持续选择人口与产业密集区域，与有意布局数据中心产业的合作伙伴多层面深入合作，输出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三）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公司多年来深耕互联网接入业务，包括面向家庭的个人互联网接入业务和面向政府、企业的政企互联网接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网络资源、大量的企业及家庭客户、专业的运营能力。

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和逐步缩小的利润空间，公司主动变革、积极调整策略，将长城宽带除北上深以外区域业务剥离，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该举措是互联网接入业务轻资产转型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去运营商化、从重资产运营商全面向轻资产云服务商转型的重要一步。

公司保留了北京、上海、深圳三个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并将持续与国有运营商合作，以此充分发挥国有运营商资源优势和鹏博士服务优势，在提升现有用户产品使用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发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扎根社区、贴近用户、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市场，为更多的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更方便优质及时的服务。继 2019 年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合作“沃长宽”、“沃信通”品牌之后，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计、打造和经营“翼长宽”全新宽带服务品牌，双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和民营企业的机制优势，推动上海地区的宽带及固移融合业务的开展。

（四）工业互联网及 5G 产业园

在国家政策的号召及 5G 落地的促进下，互联网时代已进入以企业服务为重心的互联网下半场——产业互联网时代，实体产业已成互联网转型主要阵地。公司紧抓这一历史时机，把握未来数年产业互联网爆发的重要阶段，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各行各业产业升级，为各级政府与传统企业推进实体产业全链条的升级改造。

面对存在管理、成本、质量、交期等痛点的传统企业，公司以客户数据为基础打通信息流，实现数据汇集智能分析和信息间协同操作，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面对需要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高效管理的政府机构，公司基于行业资源与丰富经验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鹏博士 5G 产业园工业协同智造平台”项目成为甘肃省重点推荐的 5G 项目，助力甘肃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已签约天津西青工业智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 5G、工业大数据等新兴前沿技术，以技术能力输出为手段，将甘肃模式复制到其他城市，助力各省市企业客户走向数字化、智能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1,834,905,970.27	15,816,828,603.20	-25.18	22,884,574,502.97
营业收入	5,240,092,070.23	6,049,857,295.95	-13.38	6,859,677,741.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40,092,070.2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6,603.64	-5,750,798,011.99	101.75	380,661,4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05,613.99	-5,692,856,754.04	92.14	337,331,49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393,834.59	750,510,417.77	19.97	6,899,209,68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33,548.34	1,048,635,841.23	-125.65	2,183,351,00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13	102.2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13	102.2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50.14	增加 162.41 个百分点	5.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5,739,751.07	1,515,089,991.42	1,291,140,608.47	1,098,121,7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1,735.21	243,847,569.73	1,389,259,297.46	-1,613,551,9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01,747.33	-23,977,901.57	21,230,354.46	-491,042,6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45,685.50	111,814,978.19	-138,954,263.27	-520,139,94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15,035,640	8.03	0	质押	115,0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48,500	64,142,342	4.48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0	55,440,000	3.87	0	质押	55,2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9,728,000	2.77	0	无	0	其他
潘永福	2,620,800	32,537,401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0	29,597,820	2.07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0	13,408,128	0.94	0	质押	1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681	13,347,439	0.93	0	无	0	境外法人
杨学平	0	11,562,719	0.81	0	质押	11,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722,600	10,306,700	0.7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7.1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两者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3）杨学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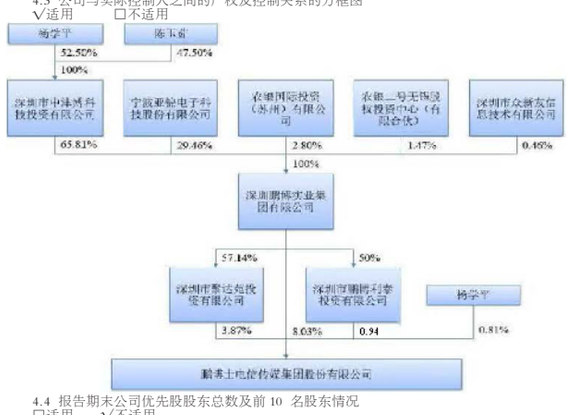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鹏博债	143143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4.6165	6.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	143606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9.4902	7.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按时支付“17 鹏博债”回售金额 96,289.50 万元；公司已按时支付“17 鹏博债”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按时支付“18 鹏博债”回售金额 99,767.30 万元；公司已按时支付“18 鹏博债”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91.73	94.84	-3.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1	-0.59	152.54
利息保障倍数	0.91	-14.42	106.3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2.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8%，其中数据中心业务营业收入约 14.61 亿元，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 19.75 亿元，智慧云网营业收入约 15.8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92%；EBITDA 值约为 14.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81 %；实现现金收款约 46.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编制执行。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5）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共 114 家；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32 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89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